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次全体会议

2009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阿里·阿卜杜萨拉姆·图里基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下午3时25分开会。

议程项目16(续)

巴勒斯坦问题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A/64/35)

秘书长的报告(A/64/351)

决议草案(A/64/L.20、A/64/L.21、A/64/L.22
和A/64/L.23)

麦克尼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首先，加拿大愿再次重申致力于通过谈判实现两国解决办法以及中东全面和持久和平的目标。加拿大支持以色列在安全边界内生活的权利，以及作为谈判解决的一部分，建立一个主权、独立和可生存的巴勒斯坦国。

在这方面，以色列最近宣布，在西岸(不包括东耶路撒冷)，私人建造定居点的活动暂停10个月。尽管这不是加拿大希望看到的完全冻结定居点，但是，这是一个重大步骤和起点。我们希望，这项宣布将被巴勒斯坦人所接受，并导致恢复谈判。

尽管自从加沙冲突以来实地局势大体保持平静，但是从黎巴嫩南部和加沙向以色列零星发动火箭弹袭击，我们对此表示强烈谴责，因为它们严重阻碍了

和平进程的恢复。绝不能让破坏分子有机会破坏双方人民未来能够和平、安全地生活的机会。

为了和平进程取得成功，双方必须采取必要步骤，创造实现和平的条件。双方必须继续努力履行路线图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尽管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取得了真正的进展，但是需要作出更大努力。这就是为什么加拿大提供的援助明显地侧重于安全和司法部门的原因。

与此同时，以色列政府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履行关于定居点以及进出和通行的严肃义务。

(以法语发言)

加拿大继续认识到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支持和平进程方面的重要作用。联合国各机构率先向该地区困难人民提供援助。但是，加拿大仍然对联合国若干单挑出以色列的决议和过分注重中东的做法感到关切。我们强烈认为，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努力应当辅助实现全面解决的努力。

最后，加拿大敦促各方重新开始谈判，给和平一次机会。如果接到请求，我们随时准备提供援助。双方有责任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返回谈判桌，以便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能够享有和平与繁荣的未来。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穆罕默德先生(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马尔代夫共和国政府和人民重申,马尔代夫人民坚定声援我们的巴勒斯坦兄弟姐妹,并且我们毫不动摇地致力于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我国代表团还欣见文件A/64/35所载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以及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为推动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所作的努力。

正如大会所知,马尔代夫对上月提交大会的戈德斯通报告(A/HRC/12/48)表示了欢迎,还对有关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决议(第64/10号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坚决认为,如果我们想要减轻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每日遭受的痛苦,所有会员国都必须捍卫和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和国际法的规范。

马尔代夫也对巴勒斯坦妇女与儿童作为脆弱社会群体经受的巨大痛苦和困难表示关切。社会和经济的稳定对世界任何地区的这些群体都产生最大的冲击。为此原因,马尔代夫敦促1967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把性别观点纳入他的工作。我国代表团认为,从现有国际法原则和规范中可以导出这种观点的合法性。

马尔代夫对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双方开展的和平谈判陷入僵局感到特别沮丧。它重申,必须立即停止在被占领土进行的所有非法定居点活动。我们认为,为了全面解决阿以冲突恢复开展和平进程是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最佳解决办法。

马尔代夫欣见国际社会重新作出努力,再次推动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双方进行对话,以便寻找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两国解决办法”。但是,显然需要作出更大努力来帮助巴勒斯坦人民,因为60多年来,他们一直被剥夺最基本的自决权和在自己国家里过上和平与自由生活的权利。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有关议程项目16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谨提

醒各位成员,在对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15进行辩论之后,将立即对决议草案A/64/L.20至A/64/L.23采取行动。

黎巴嫩代表要求发言,行使答辩权,我请他发言。

拉马丹先生(黎巴嫩)(以英语发言):由于有人提到真主党,它是目前我国民族团结政府的一部分,请允许我提醒大会,促使创建真主党这个抵抗运动的原因,恰恰就是以色列对我国部分地区的占领。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6的审议。

议程项目 15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A/64/343和A/64/351)

决议草案(A/64/L.24和A/64/L.25)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64/L.24和A/64/L.25。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今天,大会正在审议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大会这样做是尽其本分,解决中东地区的冲突和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非法占领阿拉伯被占领土以及拒不接受国际社会要求落实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国际法的规定所造成的持续紧张局势,尽管所有区域和国际社会设法通过谈判持久和公正地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这个冲突的核心作出了种种努力。

毫无疑问,今年中东经历了一个极其严峻的阶段,站在实现和平、安全与共处这个方面,同发生更多暴力、摧毁和极端主义的另一方之间的交叉路口。这是因为尽管为在1967年边界的基础上为通过谈判实现“两国解决方案”作出了政治努力,但仍然深陷僵局,并且因为以色列新政府拒绝和平进程的基本框架与核心问题以及它拒绝履行过去关于冻结定居点的承诺和开始就边界、难民和所有其他问题进行认真的谈判。而这些问题必须在联合国通过的最后解

决办法中加以解决，也是四方机制许多年来谋求解决的问题。

鉴于以色列政府的顽固立场，大会所代表的国际社会今天应比以往更加对恢复谈判进程的努力提供政治支助，强调以武力获取别人领土的非法性，并迫使以色列履行承诺，就六个核心问题进行认真谈判，以便在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路线图和联合国相关决议的基础上，公正、持久和全面地和平解决阿拉伯和以色列冲突的所有方面问题。

国际社会为了表示不认同以色列目前对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占领和以色列在那里的非法做为，并为了扭转和平进程的严重恶化，提案国在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下提出两项极其重要的决议草案 A/64/L. 24 和 A/64/L. 25。

第一项决议草案 A/64/L. 24 涉及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城，那里正遭到以色列定居点活动的猛烈冲击。以色列正企图改变该城的地理和人口特征，并在事实上兼并该城，以便巩固它的非法占领。以色列在进行这种做法时，不顾国际社会的反对和谴责，尽管国际社会强调指出有关定居点的活动均属非法并且以色列必须保持东耶路撒冷作为巴勒斯坦阿拉伯被占领土具有特殊特征和地位的所有相关国际决议。国际社会还强调，以色列历届政府在最终解决办法展开谈判之前为改变东耶路撒冷的地位所采取的一切行动均属非法。

第二项决议草案 A/64/L. 25 涉及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它申明国际社会的意愿，表示大会继续决心看到以色列停止对叙利亚被占领土的非法占领，要求以色列从戈兰高地完全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决议草案还强调，以色列对该领土强制实施以色列法律的决定以及以色列在这里进行的定居点活动均属非法。

这两项决议草案在其各自范围内的目的是敦促以色列务必停止定居点活动，停止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非法做为以及对加沙地带的非法封锁，同意按

照明明确的框架并在国际规定的时限内恢复开展谈判，以便达成一项协定，能够在西岸和加沙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一个独立、主权和可行的巴勒斯坦国，并且为全面解决冲突、停止以色列对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叙利亚戈兰和黎巴嫩被占领土在内的所有阿拉伯领土的非法占领铺平道路，以便根据“阿拉伯和平倡议”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并在阿拉伯人同以色列之间建立正常关系，而该倡议的基础是以色列完全撤出以及为了实现全面和平而解决难民问题等原则。

实现全面和平的目标毫无疑问主要取决于以色列对致力于实现大家期望的解决方案的承诺以及对采取行动展示这种承诺的认真程度。这首先应该是完全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进行一切定居点活动；停止修建隔离墙；停止加剧西岸和加沙地带之间分歧的活动；和推动开展富有成果的谈判，解决所有最终地位问题。

在这方面，以色列单方面宣布把在西岸的修建住房活动冻结 10 个月是不够的。真正需要的是结束对西岸、加沙地带和东耶路撒冷的占领和在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一切领土上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同样，我们期望在所有相关框架和先前各轮谈判已经取得的成果的基础上，恢复叙利亚轨道上的谈判，并达成一个促使以色列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撤离到 1967 年 6 月 4 日边境线的协定，以实现该地区的全面和平。

今天，我有幸在议程项目 15 “中东局势”下，向大会介绍两个决议草案。它们分别是关于耶路撒冷的决议草案 A/64/L. 24 和关于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 A/64/L. 25。第一项决议草案回顾了相关的大会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决议。这些决议仍是关于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特殊地位的主要框架。这些决议也不断明确地否定并谴责了占领国以色列旨在改变该城特性与法律地位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与行动。

此外，决议草案 A/64/L. 24 确认，一切解决耶路撒冷问题的公正和全面的办法都必须包括国际保障

条款，确保该城居民享有宗教和信仰自由，不受定居点活动、以色列将该城强加犹太特点的非法定居点、违反巴勒斯坦人信仰权利的行为以及持续攻击并威胁破坏阿克萨清真寺地基活动的影响。

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第二项决议草案 A/64/L.25 再次申明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强调大会对以色列持续不遵守决议有关执行的规定深表关切。这项决议草案也重申了 1907 年的《海牙公约》和 1949 年的《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叙利亚被占领的领土。它强调，在这些领土上适用以色列法律的决定以及在那里修建定居点的活动都不具合法性。决议草案也再次重申大会的呼吁，以色列应该完全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退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线，恢复叙利亚轨道上的直接和平谈判，并尊重在先前谈判中达成的承诺。

这两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认为，现在是国际社会通过采用全面方法来处理中东冲突局势的大好时机。仍在战争与侵略祸患下受煎熬的该区域各国人民渴望得到和平、稳定与共处。如果以色列缺乏政治意愿，不愿意认真致力于在土地换和平原则、国际法准则、“阿拉伯和平倡议”和路线图以及马德里原则框架和相关的安全理事会与大会决议的基础上从所有巴勒斯坦和阿拉伯被占领土完全撤军，这些愿望就无法实现。

为实现这一点，提案国指望大会所有会员国投票支持这两项决议草案，支持其中确定的重要目标，以强调国际社会决心实现这些目标，并决心捍卫联合国会员国这些年支持的《宪章》的崇高宗旨与原则。

(以英语发言)

我亲爱的同事塞内加尔常驻代表保罗·巴吉大使昨天在议程项目 16“巴勒斯坦问题”下介绍了载于文件 A/64/L.20、A/64/L.21、A/64/L.22 和 A/64/L.23 中的决议草案，在同他进行协商后，我们共同请求明天 12 月 2 日 10 时在召开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认捐会议之前，对上述

各项决议草案以及对议程项目 15“中东局势”下的决议草案 A/64/L.24 和 A/64/L.25 采取行动。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自 1947 年以来，联合国——尤其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直都在处理中东局势不同方面的问题。大会自 1970 年第二十五届会议以来，一直在审议“中东局势”的议题，今天它仍在审议这一议题。在每一届会议上，大会都重复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结束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并始终强调，占领阿拉伯领土的以色列在被占城市耶路撒冷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制执行它们的法律以及强制行使司法和行政管辖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不具合法性并属于事实上无效的非违法行为。

大会在重复通过的决议中，完全同意安全理事会在一致通过的两个著名决议——关于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第 478(1980)号决议和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第 497(1981)号决议——中表达的立场。这两项决议不认可占领国以色列当局吞并耶路撒冷与戈兰的单方面决定，认为这些决定是无效的，而且没有任何法律效力。就是在这个论坛上，全球领导人一再不断地表示，中东是世界上最紧张的地区，立即实现该地区公正、全面的和平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然而，谈论对和平的需要是一回事，努力实现和平是另一回事。由于我们众所周知的原因，由于以色列在本地区和其他地区的实际做法，和平一直无法实现。在过去几年中，以色列在外部力量的支持下，对黎巴嫩和对加沙发动了两次破坏性战争。以色列继续违反国际法，从其对没有防卫的巴勒斯坦人民进行封锁，屠杀妇女和儿童，亵渎礼拜场所，采用集体惩罚、羁押和焦土政策，建造定居点，修筑种族主义隔离墙等各种行为中，我们看到了这一点。以色列还也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和黎巴嫩土地以及叙利亚戈兰。

今天，一个新的更加突出的篇章是，以色列对被占领的耶路撒冷的特性和居民实施侵犯，并对其实行其历史上最严厉的压迫性封锁。这座城市正在遭受前

所未有的猛烈压迫，此外还有针对该城伊斯兰和基督教特性加紧从事的逐步扩散的定居点活动。

耶路撒冷在阿拉伯和伊斯兰世界具有象征意义，也是一座被占领的城市，因此依照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条款，应该为该城提供一些保护。有鉴于此，以色列的这些违法行为构成了对这些民族的挑衅，并加剧了该地区乃至全世界的紧张关系。

我们在大会这个讲坛上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立即、果断地制止以色列的这些做法，实现国际社会的意愿，在该地区建立和平并挫败以色列旨在制造动乱与冲突的不断升级的活动。

在过去一年中，我们看到以色列野蛮行径的又一个篇章，这表现在，以色列在 2008 年末和 2009 年初对加沙人民犯下了战争罪行。在那次侵略中，以色列人使用了国际禁止的致命武器。那次侵略造成了数千人伤亡，其中大部分是儿童、妇女与老人。以色列也利用平民作人盾，来执行自己的罪恶计划。

由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主持的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收集了确凿的证据，证明以色列犯下了这些罪行，其中包括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该调查团收集的证据并不是谴责以色列侵略加沙的唯一证据。数个国际委员会和数位特使提交了几十份报告，其中包括伊恩·马丁领导的联合国调查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以色列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建筑物作为袭击目标的报告。该报告有力陈述的事实使以色列否认这些以合法方式凭良心获取的这些事实的做法，在整个国际社会和所有具有国际合法性的法规面前更加没有可信度。

也许最能反映以色列这种态度的例子是 2009 年 10 月 20 日以色列总理发表的声明，他在其中宣布以色列要求重新讨论所有与战争罪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以色列总理的那项声明是紧接着大会认可戈德斯通报告后发表的。

联合国怎能忘记以色列曾多次拒绝接待联合国实况调查团并拒绝与之合作？联合国怎能忘记以色

列多次拒绝允许联合国报告员访问阿拉伯被占领土，又怎能忘记在我们地区，许多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维持和平部队的人员被以色列炮火杀害？

联合国怎能忘记以色列是如何对待贝纳多特伯爵、德斯蒙德·图图大主教、芬兰前总统阿赫蒂萨里、以及美国前总统卡特等国际知名人士的？又怎能忘记它是如何对待让·齐格勒、约翰·杜尔加德和理查德·福尔克等特别报告员的？假如没有人保证它的行为不会受到惩罚，以色列怎敢一再推行其政策，拒不执行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假如安全理事会执行了其就中东问题通过的 35 项决议中的一项决议，以色列便不会继续蔑视国际法和联合国的决议。

最近，大会通过了第 64/10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核可了戈德斯通报告的建议，并呼吁联合国所有机构执行这些建议。因此，安全理事会现在需要承担起自己的责任，按照法律标准，追究以色列官员在加沙犯下的罪行。以色列尽管犯下了罪行，但却一直不受惩罚，而且还享有双重标准待遇，这种状况必须结束。必须为以色列野蛮侵略的受害者——烈士、伤者与残疾者——伸张正义。

我们也呼吁国际社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立即解除强加给加沙的巴勒斯坦人的不公正封锁，并开放所有过境点。加沙必须得到重建，而且国际上必须提供保障，以防止以色列破坏包括已重建基础设施在内的重建努力。

自以色列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以来，它使用各种手段，通过将阿拉伯人驱逐出自己的土地、村庄和城镇来改变戈兰的性质和特征。以色列继续修建定居点，并在定居点中安置大批新到来的定居者，损害了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人民的利益，剥夺了他们的基本人道主义自由与权利。

事实上，占领国以色列对待被占领戈兰的叙利亚国民的政策一直在变本加厉，并在严重侵犯被羁押者权利方面跨越了危险的红色警戒线。戈兰地区的人民受到恣意和不人道的拘押。以色列在其压迫性做法

中，采取了令人难以想象的政策。以色列居然对一名仅两岁大的幼儿 Fahid Lu' ay Shqeir 实施软禁，借口是他在叙利亚被占戈兰之外的地方，在他的父母于大马士革大学学习期间出生的。

以色列继续执行切断并封锁因占领而离散的叙利亚家庭成员之间各种联系的政策。例如，戈兰的公民不能通过库奈特拉过境点回到他们的祖国叙利亚。以色列继续羁押叙利亚记者阿塔·费尔哈特、叙利亚公民优素福·沙姆斯以及其他人士，这些人已经被羁押了二十多年，而那些罪名纯属凭空捏造，目的是削弱他们对自己国家的信念，阻止他们呼吁结束占领。

正如巴沙尔·阿萨德总统指出的那样，清晰而显见的现实是，和平从来都不是以色列历届政府关切的主要问题。相反，它们所关心的向来是最狭义的安全：它们自己的安全。在它们看来，这种安全只有在损害我们的安全和权利的情况下才能实现。尽管尤其自 1991 年马德里会议以来，我们阿拉伯人已在各种场合一再宣布并表明我们的和平意愿，但有人仍要求我们继续提供证据证明我们的和平意愿，这是不合逻辑、不可接受的。

以色列人应当证明他们有同样的意愿，并以具体的方式表明他们有和平意愿。他们应当努力让我们阿拉伯人相信他们是真心诚意的。是他们在占领我们的土地、侵略我们的人民并且迫使我们数百万人民流离失所，而不是相反。他们一边从事所有这些违法行为，另一边却要求保护和保障，并以此为借口，要求获得更多的让步并进行讹诈。

全世界都一致指出，只有根据众所周知的和平框架，包括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才能实现公正与全面和平。按照定义，这一框架意味着，必须有以色列的伙伴协作才有可能落实这种框架。这一伙伴协作目前并不存在。我们要求的是使包括叙利亚戈兰在内的所有阿拉伯被占领土恢复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因为继续实行占领同和平背道而驰。因此，必须采用各种办法来结束这一占领。

贝尼特斯·贝尔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是埃及代表刚才介绍的关于中东局势的两项决议草案(A/64/L.24 和 A/64/L.25)的提案国和支持者。

中东局势仍然错综复杂，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尤其如此，当地局势的特点是，以色列不断扩大定居点并修建隔离墙。以色列违反国际法，持续非法占领阿拉伯领土，这仍然是该区域实现公正、持久和普遍和平的主要障碍。

古巴重申它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的持续恶化深感关切。这一局面尤其是因为以色列针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度和不分青红皂白使用武力以及采取许多其他非法政策和做法而造成的。其中包括特别是在加沙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实行的非人道、破坏性集体惩罚措施。这些措施侵犯了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造成了巴勒斯坦人民社会经济处境的恶化。

以色列继续修建隔离墙是对国际法院咨询意见(A/ES-10/273)的公然挑衅和漠视，并且违反了大会第 ES-10/15 号决议；该决议重申，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修建隔离墙是非法的。古巴仍然感到关切的是，隔离墙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分割成为孤立的封闭区，毁坏了整个的社区，从而造成广泛的物质、经济和社会破坏。

非法定居点活动阻碍继续开展和平谈判和寻求两国解决办法的努力，因而同样是不可接受的。古巴重申，以色列为改变其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法律地位、地理面貌、人口构成和体制结构而采取或可能采取的所有行动都是徒劳的，在法律上完全无效；以色列对该地区行使行政管辖权的任何企图也是如此。

我们还重申，所有这些措施和行动，包括自 1967 年以来在叙利亚戈兰非法修建和扩大以色列定居点的行动，皆违反国际法、国际协议、联合国《宪章》和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以及《日内瓦第四公约》。我们要求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全部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

古巴再次表示希望国际社会目前作出的努力和今后可能作出的努力将会结束以色列对自 1967 年以来一直被它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其中包括连同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及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我们深信，以 1967 年边界为基础、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很快会建立起来。

布·兹海尔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为支持中东和平进程所作的巨大努力。我高兴地代表我国宣布，我们全力支持我们的巴勒斯坦兄弟。我们昨天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对他们的事业表示了我们的敬意。

大会正在讨论其议程上的一个重要议题。这个议题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与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中东和平与安全——之间有着内在联系。在以色列建国六十年后，我们区域尽管具有重要战略和历史意义，但却仍未实现稳定，因为我们区域战争接连不断，耗尽了它的精力和资源。由于占领国以色列继续推行其非法和不道德的政策和做法，中东作为一个区域尤其因不断恶化的政治和安全局势而饱受煎熬。

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以色列通过攫取土地、修建新定居点并以所谓的“自然增长”为借口扩大现有定居点，不断推行其非法定居点政策。根据国际法，以色列的此种做法是不可接受的，因而受到联合国和世界各国强烈反对。以色列为使定居点方面的情况复杂化而实行的举措阻碍了通过谈判实现全面与公正和平的所有希望。以色列虽下令将西岸定居点活动冻结十个月，但却将耶路撒冷排除在外。这是以色列用来讹诈“四方”和国际社会的一种卑鄙伎俩。其借口是它正在作出让步，但事实上，这些让步并不能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任何要求。

尽管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通过了咨询意见，尽管建造种族主义隔离墙是非法的，而且违反了国际决议，但是以色列仍然继续建造这种隔离墙。国际法院在咨询意见中要求隔离墙并向因修建隔离墙

而遭受影响的巴勒斯坦人作出赔偿。以色列几乎每天都在公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准则，继续拘押和暗杀巴勒斯坦人并拆除他们的住房。

在入侵之前和入侵之后，以色列一直关闭加沙过境点，持续封锁该地区，并对该地区实施集体惩罚。这表明了以色列对国际法的完全蔑视，也突出显示了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犯下的战争罪行的严重性。正如戈德斯通报告(A/HRC/12/48)中明确指出的那样，这些罪行构成危害人类罪。

我们要重申，我们支持 2009 年 11 月 5 日通过的大会第 64/10 号决议；在此前的多次密集会议上，世界多数国家都斥责了以色列的这些违法行为。我们欢迎秘书长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4/351)；他在该报告中提请注意有罪不罚问题，同时指出，以色列应当意识到，它并非不受国际法约束，也不是处在国际法管辖范围之外。

以色列继续违反 1949 年通过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公约》缔约国必须采取实际措施，落实《公约》的规定，作为它们充分承诺的一部分，迫使以色列遵守《公约》。在这方面，我们要感谢瑞士政府表示决心请《公约》缔约国尽快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在以色列占领阿拉伯领土 40 多年后的今天，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局势仍然非常危险。人道主义局势在不断恶化，经济状况也是如此。巴勒斯坦人民仍在努力争取行使其应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和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

在这一背景下，科威特国重申它致力于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进行斗争，谋求在他们自己的土地上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从而恢复其所有正当政治权利。我们申明，如果巴勒斯坦人民不能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1397(2002)号、第 1515(2003)号和第 1860(2009)号决议——以及土地换和平原则与阿拉伯和平倡议(此倡议决不可仅因为以色列的顽固拒绝而变成一纸

空文)恢复其正当权利,如果这些决议得不到执行,我们就不可能找到巴以冲突这个阿以冲突的核心问题的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办法。

科威特国再次要求以色列依照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从被它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撤回到1967年6月4日的边界,并且重申以色列在叙利亚戈兰的活动是非法的。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叙利亚领土的一部分并宣布吞并这一地区,就是在阻挡进步的车轮,不让中东实现和平。

关于黎巴嫩,我国代表团重申承诺支持黎巴嫩并致力于确保该国的安全、统一、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我们呼吁以色列停止其对黎巴嫩领土和领空的侵犯。我们呼吁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01(2006)号决议,撤出被占领的黎巴嫩领土,即沙巴阿农场、盖杰尔村和克法舒巴村。我们敦促国际社会协助黎巴嫩政府将其权力扩展到其领土全境。

国际社会一直在协助以色列,但以色列却以更多的拒绝和反对作为回应。因此,在“阿拉伯和平倡议”和以路线图为代表的美国总统的倡议提出之后,以色列在2006年以轰炸黎巴嫩作为回应。在安纳波利斯会议之后,以色列以针对加沙的“铸铅行动”作为回应。在巴拉克·奥巴马总统任命乔治·米切尔参议员为其中东特使,并且在他于开罗大学发表的演讲中表明确实令我们深受鼓舞的意愿之后,以色列以扩大其定居点政策以及宣布在耶路撒冷建造数百个住房单元作为回应。以色列的这些做法违反了相关公约和国际文书与国际标准。

对于美国的新中东政策和“四方”的努力,我们持开放的态度,但也没有忘记与有关两国解决办法有关的其他备选方案,与此同时,以色列却以更加不妥协和更执意拖延的态度作为回应,而且还把一些举措拼凑起来说服全世界,企图让人相信它正在通过临时冻结定居点作出艰难的选择。这只会使我们感到悲观,并使我们深信,以色列不是和平进程中的真正伙伴。

就耶路撒冷问题、冻结当地定居点活动和根据第194(III)号决议让难民回返所进行的谈判,是以色列政府应当认真对待的机会。我们不能因为以色列政府的变更而再回到起点。借助马德里框架和奥斯陆协议,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与以色列上届政府达成了深度谅解,但以色列现政府却在谈判进程方面向后倒退了一步。这意味着,热爱和平的国际社会必须表明,它对于达成一项新协议或商定一项新举措的前景,感到绝望和关切。

全世界对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阿以冲突的真实诚意正在受到考验。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四方”和美国政府继续努力为和平进程提供新的动力,以便在中东实现全面、持久和公正的和平。我们呼吁以色列听取国际社会的呼吁以及其一再提出的要求,寻找外交解决办法,摒弃暴力和极端主义;这样做肯定会给以色列人、巴勒斯坦人和整个中东地区的人民带来和平。

奥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欢迎有此机会在大会就中东局势发言。

日本始终高度重视与中东的关系。我们一直在开展认真努力,通过各领域合作加强我们与中东地区的关系。日本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已决定组织发起日本-阿拉伯经济论坛,并将于下周在东京举行该论坛首次会议,阿拉伯国家经济部长将与会。日本力求通过“日本与伊斯兰世界不同文明间对话”和“日本-阿拉伯妇女交流方案”等项目,加深日本人民与阿拉伯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

日本将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我国同阿拉伯国家的多层次关系,这种关系不仅仅局限于经济领域,它也涵盖所有其他领域,包括政治、文化和科技领域。尤其是,日本向来愿意加强科学、技术和教育领域合作,以造福后代。这方面的具体事例包括:它帮助埃及建立埃及-日本科学和技术大学,为沙特-日本汽车高级研究所提供技术支持,为阿拉伯学生提供奖学金和协助在阿拉伯国家执行奖学金计划。例如,沙特阿拉伯已通过此类计划派遣近250名沙特学生到日本学

习。日本打算通过这方面的努力，帮助中东地区建立和平与繁荣的基础，加深日本与阿拉伯联盟关系，这是日本区域合作的一个极为重要框架。

在两国解决方案的基础上实现中东和平，对于区域和全球和平与繁荣至关重要。日本依然决心继续支持阿巴斯主席和阿巴斯主席领导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谋求与以色列和平共处及共同繁荣，实现公正与持久和平。日本认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都有责任履行根据“路线图”等先前协定所承担的义务，以推动和平进程不断取得进展，并呼吁双方都这样做。

目前，和平谈判仍未恢复，日本对此种局面感到关切。我们再次呼吁以色列停止建造定居点，包括其在东耶路撒冷和西岸的“自然增长”；同时肯定，以色列政府最近作出的冻结定居点活动 10 个月的决定，是朝着正确方向采取的一项积极步骤。日本相信，我们应尽一切努力实现中东全面和平。在这方面，日本赞赏并支持阿拉伯和平倡议，并将继续呼吁以色列与阿拉伯国家合作落实该倡议。

为了建立一个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必须稳定安全局势，改善经济条件，并建立司法、立法和行政管理结构。在这方面，我们非常欢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8 月份公布第十三届政府的计划，作为一个建国蓝图。日本目前正在稳步落实今年 3 月宣布的价值达 2 亿美元的援助。我们将通过建立“和平繁荣走廊”倡议和旨在帮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执行该计划的其他努力，支持巴勒斯坦建成一个有生存能力的国家经济体，并继续努力，争取最终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

关于加沙地带局势，我们对当地的人道主义状况深感关切。即便在安全理事会第 1860 (2009) 号决议通过十个月后，当地人道主义状况仍不见改善。加沙的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处境依然严峻和危险。日本认为，有关各方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我们同国际社会一样对此感到关注，希望有关各方尽一切努力改善这种情况。

在这方面，日本敦促以色列确保人员和货物顺利进入加沙地带，并鼓励国际社会，包括阿拉伯国家，加强对当地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同时，日本呼吁哈马斯放弃其针对以色列的武装斗争政策，并重申我们支持埃及努力促成法塔赫与哈马斯和解。

叙利亚和黎巴嫩关系正常化对于确保整个地区的稳定有着重要意义。日本欢迎叙利亚和黎巴嫩今年互派大使，正式建立外交关系。日本还欢迎黎巴嫩成立以萨阿德·哈里里总理为首的新政府，希望这会给争取黎巴嫩和整个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努力带来新的动力。

最后，我重申，我们希望国际社会有关各方加强努力，争取实现包括叙利亚和黎巴嫩两轨道在内的中东全面、公正、持久和平。我们必须探索办法，打破目前以色列与阿巴斯主席领导的巴勒斯坦人民之间和平谈判所处的僵局，阿巴斯领导的巴勒斯坦人民力求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与以色列毗邻和平共存。日本将继续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支持。

格劳女士(瑞士)(以法语发言)：日复一日，每天都有人有事提醒我们注意中东局势的紧迫性和拿出具体应对办法的必要性。在这方面，我要强调以下五点。

第一，关于加沙，瑞士深切关注加沙的经济和 humanitarian 局势。随着冬季的临近，加沙地带 100 多万居民依然生活在危险的条件，尽管国际社会 3 月份已在沙姆沙伊赫作出承诺。我们呼吁以色列停止对加沙地带的封锁，保障人道主义物资定期进入，授权立即提供建筑材料。为了便利这一进程，联合国已经通过其所属机构，就材料的用途向以色列作出严格保证，并对各个项目进行认真监督。

针对以色列平民的火箭弹袭击必须维持停止状态。此外还应该正式达成长期停火协定，其中应允许进入加沙地带，以利重建和发展。这些措施将是最佳的安全保障。

第二,关于和平进程,严格遵守路线图中的要求,是实现两国解决方案的唯一途径。我们呼吁双方在一个明确的框架和确切的时间表基础上恢复和谈。切合实际的解决办法确实存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民间社会知名代表最近公布的《日内瓦协定》附件即可证明这一点。这些附件明确概述了实现公正与持久和平这一共同目标的条件。因此,面前的道路已经很明确,现在所缺乏的是沿着这条路走下去的政治意愿。彻底冻结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活动,以及实现巴勒斯坦人内部和解,可为恢复谈判创造有利条件。以色列政府决定停建新定居点,是朝着这一方向努力的一个姿态。

第三,瑞士对拆毁房屋、驱逐居民、限制人员和物资自由流动以及部分定居者暴力行为不受惩罚这些现象深表遗憾。这些行为不仅违反国际法,而且进一步阻碍和平道路。

大幅度扩大东耶路撒冷以南的吉罗定居点的决定违反了国际法,只会破坏政治和安全气氛。关于各处圣地,我们呼吁冲突各方避免任何可能触发暴力升级的挑衅行动。

第四,关于戈德斯通报告,伸张正义与促和努力密不可分。在这方面,瑞士认为,必须落实戈德斯通报告中的建议。瑞士不久将举办协商会,以探讨根据大会11月5日通过的第64/10号决议举行一次《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可能性。

副主席什蒂格利奇女士(斯洛文尼亚)主持会议。

第五,关于黎巴嫩,我最后要祝贺黎巴嫩新政府的成立。我们期待黎巴嫩即将恢复的全国对话,并祝愿这一对黎巴嫩及整个地区未来至关重要的进程取得圆满成功。

索尔巴肯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中东局势再次令人密切关注。11月24日,联合国助理秘书长在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时指出,通过谈判实现两国解决方案的政治努力已经陷入严重僵局,令人担忧。助理秘书长还警告说,在没有一个政治前景、各方既不

作出也不监督和遵守承诺的情况下,破坏性力量可能乘虚而入,致使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两国解决方案面临危险。

阿巴斯主席决定不寻求连任,这是一个警钟。他的决定反映,巴勒斯坦方面对开展有意义谈判进程的信心出现减弱。巴勒斯坦领导人突然和无序的更迭,可能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稳定性带来严重的破坏。

这也可能导致国际社会重新评估其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经济和政治关系,进而破坏巴勒斯坦建国事业本身。国际社会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必须团结一致,支持致力于和平的巴勒斯坦政治力量。

目前,当务之急是避免巴勒斯坦领土上出现政治真空。因此,我们应该加强争取阿巴斯主席重新参与政治的努力,并向巴勒斯坦人民传递一个明确的信息,即重启谈判是唯一的出路。

但是,为了恢复巴勒斯坦人对政治进程的信心,当地局势必须改善。其中包括执行路线图所规定的有关定居点活动和安全问题的义务。国际社会和以色列还应该协调努力,按照“法耶兹计划”加强经济发展和机构建设,以加快经济增长,提高生活水平。

但这还不够,还亟需对谈判范围达成共识。谈判范围必须以先前达成的各项承诺为基础,而且在结束占领和解决最终地位问题上必须有一个明确的时间规定。

我要简单谈谈挪威作为特设联络委员会主席的作用。现在越来越难以使捐助方保持积极性,继续提供必要资金,以确保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能够持续开展其机构建设工作。到目前为止,各捐助方已履行了其所作的承诺。但是,如果没有一个政治前景,没有一个有公信力的政治进程,那么各捐助方就会日益难以有正当的理由继续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大量捐助。

今年9月22日,法耶兹总理在特设联络委员会纽约会议上提出了巴勒斯坦两年建国计划,得到捐助方有力而一致的支持。在当前政治局势下,法耶兹计

划作为调动国际支持和促进巴勒斯坦方面政治发展的一个平台，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现在不是因为缺乏资金而听任该计划和巴勒斯坦机构陷入困境的时候。然而，从更长远来讲，只有建立一个有公信力的政治进程，才能确保捐助方继续支持两国解决方案。

阿帕坎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完全赞同瑞典代表昨天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就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 16 所作的发言。因此，我现在只想简单说几句。

今天，我们在中东面临许多挑战。这些挑战虽然性质不同，但都与中东现在没有一个有效的和平进程这一事实有关联，或因此而出现。我们必须立即解决这一问题，重启和平进程所有各轨道。这是建立中东和平未来所必需的。为了子孙后代，我们必须这么做。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必须排除和平道路上存在的障碍。

这方面的主要障碍是，以色列在被占领土，特别是在东耶路撒冷继续从事扩建定居点活动。以色列在修建住房方面的做法及其驱逐巴勒斯坦和拆毁巴勒斯坦人房屋的行为是非法的，不能接受的。

我们要求以色列全面履行其根据路线图所作的承诺，停止一切定居点活动，不是局部和暂时停止，而是彻底和永久地停止。耶路撒冷的地位与边界同难民问题一道，是和平进程的核心问题，需要通过最后地位谈判加以解决。

与此同时，耶路撒冷是世界三大一神教的圣城。任何影响耶路撒冷城市特性的单方面行动，都容易产生更广泛的影响。因此，我们再次强调维护耶路撒冷地位及其文化和宗教结构的重要性，并呼吁以色列避免在城内采取任何挑衅性行动。

为了给早日恢复谈判奠定基础，我们还应该继续维护以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马德里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和路线图所规定义务为代表的和平框架。

对于这些基本要素，各方立场基本一致。现在需要的是全面的和平，其基础是依照 1967 年界限划定边界，以耶路撒冷作为首都的两个国家——以色列国和一个独立、民主、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毗邻共存，同时公正地解决难民问题。

在现阶段，重新确认这一总体的最终结果，有助于我们努力实现这一目标。我们一直在寻求全面和平，因为中东所有问题都是相互交织的。因此，叙利亚和黎巴嫩问题也需要我们的关注。要恢复叙以轨道的谈判，双方就应当展现取得进展的必要意愿。

在该地区的悲剧持续不断的情况下，推进和平的道路愈加困难。以色列今年初在加沙从事行动所造成的创伤远未愈合，而且事实上仍在流血。随着冬季的到来，加沙巴勒斯坦人的悲惨生活状况将清楚显现。充分执行第 1860(2009)号决议和开放过境点，对于结束 150 万加沙巴勒斯坦人所处的持续、不可忍受的状况是必需的。只要加沙没有恢复正常的日常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在该地区建立信任和确保稳定的努力就几乎不可能成功。

目前，增强巴勒斯坦人的能力具有日益重要的意义。会员国必须支持巴勒斯坦建国工作。法耶兹总理为筹备巴勒斯坦建国而订立的两年期计划十分令人鼓舞，需要我们给予支持。土耳其也决心继续在这方面给予支持与合作。

土耳其将继续为实现中东全面、永久和平作出一切努力。在中东经历又一个关键时期之际，我们别无选择，只有重启和平进程并予以坚决推进。我们必须更努力地工作。否则，再一次的失败只会导致一个本已充满愤怒和绝望情绪的地区出现更多的这种情绪。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原本希望，今年在辩论中东问题之前，能够在实现和平方面取得真正进展。但情况并不是这样。去年 12 月和今年 1 月的加沙冲突悲剧再一次令人信服地告诫人们一个简单、必然的真理：只有通过和平手段才能持

久解决以巴争端。然而，我们面临着这样一种局面，那就是：美国总统奥巴马在努力寻求解决办法过程中创造的新动能没有获得其应有的成功，我们在加沙正面临一场持续的人道主义危机——这种局面是不能接受的。

和平谈判需要重启。和谈必须重启。这显然要求强大的政治领导和勇气，也需要认识到，只有通过双方采取实质性措施，我们才有可能建立起使谈判切实取得成果所需的信心和信任。

有一些关乎生存的简单道理突显了这场冲突。以色列享有在安全、国际公认的边界内生存的主权。它拥有国际法明确规定的自卫权，包括在以色列南部遭受哈马斯火箭弹袭击时进行自卫的权利。但同样，巴勒斯坦人也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建立有生存能力、独立和安全国家的权利。因此，持久和平必须建立在可行的两国方案基础上。

澳大利亚副总理吉拉德今年早些时候访问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与以巴领导人举行了会晤，目的是为了重申澳大利亚政府对中东和平进程的坚定承诺。我们敦促双方尽早开始谈判，解决最终地位问题，包括耶路撒冷和定居点的地位问题。我们呼吁双方都不要采取任何旨在预断谈判结果的单方面行动。我们的坚定立场仍然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都需要履行中东和平路线图为其规定的义务。

以色列必须停止定居点活动，努力使巴勒斯坦人的日常生活恢复正常。巴勒斯坦人必须继续拆除恐怖主义基础设施，停止暴力和煽动。

澳大利亚欢迎阿拉伯和平倡议，认为它是对实现全面和平的重要建设性贡献。我们期待以色列的邻国本着积极和支持的态度参与和平进程。我们支持各方坚决反对那些只会宣扬虚无主义，只会从事无谓对抗、暴力和恐怖活动的人。哈马斯继续拒绝接受四方原则，拒绝承认以色列，这是实现和平的一大障碍。

我们赞扬埃及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积极作用以及它们在加沙发挥的作用。加沙局势依然悲惨，正如

我所说的那样——是不能接受的。它应当令我们所有人都确实感到关切。必须解决这种状况。以色列必须尽其所能地帮助增加运入加沙的人道主义物资和必需品的数量。它应当继续确保联合国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同样，必须制止武器走私行为。我们要求哈马斯不加拖延而且无条件地释放吉拉德·沙利特。

澳大利亚欢迎 11 月 9 日宣布组建黎巴嫩新的团结政府。6 月份议会选举的成功举行是黎巴嫩民主发展中重要而积极的一步。澳大利亚将继续坚定支持黎巴嫩国家和人民的主权、政治独立和统一。

我们重申要求真主党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59 (2004) 号决议解除武装。我们也欢迎目前正在努力赋予以色列和叙利亚之间的谈判以新的生命力。叙利亚必须继续朝着发挥建设性区域作用的方向迈进——这是它理应发挥的作用。

澳大利亚仍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关于叙利亚存在未申报核材料的报告感到关切，并敦促叙利亚对原子能机构给予最大程度的配合并表现出最大程度的透明度，以便其能够完成评估工作。

澳大利亚将继续为实现和平提供我们力所能及的帮助。我们确认，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将需要有力、有效的机构。

我们赞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多方努力加强这些机构，我们仍致力于支持这些努力。过去两年间，我们向巴勒斯坦领土捐助了逾 7 500 万澳元的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而且自今年早些时候加沙爆发冲突以来已捐款 4 000 多万澳元。我们仍然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长期捐助者，并且参加了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以及该地区其它维和行动。

最后，澳大利亚再次敦促各方尽早重新启动谈判以解决最终地位相关问题，我们敦促各方现在就采取行动，结束加沙地区不能接受的人道主义危机。

澳大利亚将尽其所能地支持这一进程，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都这样做。中东没有和平，这对我们所有

人都是一种威胁，而且坦率地说，尽管这场超过 60 年的冲突造成了沉重负担，但我们仍未能实现和平，这应当令我们所有人都感到羞愧。

鲁维亚莱斯德查莫罗夫人(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尼加拉瓜赞同埃及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由于以色列的扩张主义和殖民主义政策，中东局势继续严重恶化。这些政策不顾国际社会的意愿仍在实施，它们还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所有决议。

必须立即停止对巴勒斯坦以及叙利亚和黎巴嫩的阿拉伯被占领土的非法占领。这是制止中东一切公然侵犯人权行为的唯一办法。

我们愿表示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及其主席的赞赏。他在建立一个独立、自由和主权的巴勒斯坦国方面一直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作为委员会成员，尼加拉瓜共同参与了摆在我们面前的关于这些问题的所有决议草案的提案。

巴勒斯坦问题是不断恶化的中东局势的核心。大会第 181(II)号决议将巴勒斯坦一分为二，一个是犹太国家，另一个是阿拉伯国家。在那么多年之后，巴勒斯坦人民仍在等待建立他们自己独立的国家。从 1980 年代起，尼加拉瓜就承认了巴勒斯坦国。

巴勒斯坦人民的最大愿望就是实现和平，在自由、独立和可生存的国家里与其邻国和睦相处。然而，只要以色列继续实施占领和进行侵略，以及在艰难条件下进行英勇斗争和抵抗的巴勒斯坦人民无法重新得到其正当的祖传权利并收复被占领土，这一点就无法实现。

自从占领国以色列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进行武装侵略以来，巴勒斯坦人民所经受的令人不能容忍的遭遇就进一步恶化。武装侵略导致近 1 500 人死亡，其中多数是无辜平民，并有数千人受伤。此外，侵略造成了严重的环境危机，原因是占领国使用了有毒化学气体和白磷以及爆炸力很强的导

弹产生的废物造成的污染。这对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儿童会造成很多年的影响。国际社会要求由公正的法院来审判造成这些屠杀和灾难的刽子手。

尽管以色列在国际论坛上受到各种批评，但它与安全理事会某些常任理事国串通，继续侵犯巴勒斯坦人民最基本的权利，包括通过滥用武力继续侵犯生命权和巴勒斯坦人的个人安全。滥用武力违反了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最基本的人权规范。这又造成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状况极度困难。而在东耶路撒冷，以色列继续将巴勒斯坦裔民众驱逐出他们的家园并扩大定居点。

尼加拉瓜认为，必须采取必要的紧急建立信任措施，以便促进各方切实开展谈判，从而能够在最终实现基于两个自由和主权国家得到承认和存在的公正和平方面取得进展。

需要在联合国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规定巴勒斯坦难民回返权的决议(第 194(III)号决议)以及要求以色列撤离 1967 年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决议的基础上，根据马德里会议确定的土地换和平原则和允许建立巴勒斯坦国的“阿拉伯和平计划”，从政治上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昨天，我们纪念了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我愿在最后引用尼加拉瓜共和国总统丹尼尔·奥尔特加·萨维德拉司令就此发表的部分讲话：

“尼加拉瓜和解与民族团结政府和尼加拉瓜人民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认为这是一个原则问题。我国和国际社会中的其它国家一样，认为必须加强寻求和平解决办法的国际努力，从而实现中东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这种解决办法的结果是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

我们也表示对黎巴嫩和叙利亚人民和政府的声援，声援他们争取和捍卫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为了营造和平与公正气氛，以

色列必须停止推动扩张主义政策，立即撤出这些领土。以色列采取的所有措施或行动，或者是它在这些领土上企图强行实施的新步骤，都是无效而且不具法律效力。

同往年一样，我们和国际社会其它成员一道，重申我们希望并致力于寻求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以及需要实现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巴勒斯坦问题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也是所有阿拉伯被占领土上各种问题的核心。

卡布拉尔先生(几内亚比绍)(以法语发言)：我们大家都一致承认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最核心问题。非常简单地讲，只要巴勒斯坦人也就是巴勒斯坦人民继续遭受以色列非法占领的折磨，该地区的阿拉伯国家和阿拉伯人民都不会感到自由。

1981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497(1981)号决议，要求以色列立即撤出戈兰高地。现在是2009年12月，但迄今为止，没有任何迹象使我们认为该问题不久就会得到解决。

绝对至关重要，我们要认识到我们必须团结起来，因为以色列当局顽固地拒绝承认，在当今世界——我们生活在二十一世纪——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将它与相邻各国的关系建立在国际法所承认和《联合国宪章》所载的那些原则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则的基础上。

不能以武力攫取领土已成为一项根本原则。我愿对此作出解释。不允许以武力攫取领土是国际法的规定。我们不能接受以色列当局自1967年以来一直非法占领阿拉伯领土这一事实。显然，我们的以色列朋友要认识到，我们所有人都必须为实现持久和平而努力。我们必须一起说服以色列人，必须客观和建设性地审视现在应当做些什么来保护我们的后世后代。

我们国际社会已浪费了太多时间。我们错过了许多重要机会，而且使许多希望落空。人们正在受苦，而且无法再等待下去。好几代巴勒斯坦难民滞留在难民营中。昨天，我们中的一些人出席了一个摄影展，主题是已存在60年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

和工程处。你能否想象，这个工程处60年来一直在处理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命运问题？这表明我们必须作出何其巨大的集体努力来解决这个问题。为了使中东恢复和平，每一个人都必须负起必要的责任。

现在，我想对我们的阿拉伯国家朋友讲几句话。团结在阿拉伯国家必须成为真切的现实。支持阿拉伯国家内部团结的国家必须支持巴勒斯坦人并为其提供资源，以便完成必要的重建工作。

但是，我们的朋友还必须能够向我们的巴勒斯坦朋友表明——我今天上午谈到过这一点，请允许我再谈一谈这个问题的这个重要方面——巴勒斯坦人必须重新走到一起，实现相互和解。他们必须团结在根本的问题的周围，即解放巴勒斯坦人民这个问题的周围。

我们必须告诉哈马斯的朋友，他们必须恢复理性。今天，在二十一世纪之初，而且有鉴于我们大家都认识到和必须接受的世界权力分配，我们不能否认以色列的存在。我在这里诚心诚意地这样说。我们必须承认以色列的存在。一些阿拉伯国家已经这样做了。我们必须以这一原则为基础，以便确保世界上这个重要区域的未来和前途，因为它也是当代国际关系的核心所在。

我鼓励所有人都在这方面作出努力。今天上午，我谈到了四方继续作出的努力，这些努力有时取得了成功。但是，我也要在此指出，我们十分赞赏法国总统萨科齐作出努力，甚至在阿拉伯大家庭的核心，特别是在叙利亚与黎巴嫩之间的关系中，力求和解也能占据主导。

正如我的同事早些时候指出的那样，我们都对黎巴嫩组建团结政府感到高兴。这可以为中东和平作出重要贡献。

但是，我们要继续重申，以色列必须认识到，建立中东的持久和平有利于其本国人民。认识到建立和平的必要性符合区域各国的利益。没有谁能够把自己封闭在本国的边界内。今天，由于国际关系的现状和国际社会中各国之间的联系，没有人可以在孤立中生

存。我们无法在孤立中生存。我们必须考虑到在邻国发生的事情。我们必须采取必要的步骤，确保我们能一起在中东建立持久和平。

自举行奥斯陆会议和之后的马德里会议，提出“阿拉伯和平倡议”以及其它同样宝贵和重要的倡议以来，已经做了大量工作。但是也有许多失败。尽管作出了各种努力，但我们尚未看到令人鼓舞的成果，可以让我们认为我们已经摆脱危机。

因此，我们年复一年地在大会和各主要委员会强调，我们必须加强努力来确保国际法律标准得到承认，使以色列有可能从叙利亚戈兰高地和被占领的黎巴嫩领土上撤出。必须要做到这一点，因为我们不能接受——正如我在开始发言时所指出的那样——以色列继续占有这些领土，1967年以来的情况一直如此。不应允许存在这种情况，它是不可接受的。

在这里，只把重点放在指责那些我们认为应当为这个地区的局势负责任的事件或人身上，这样做将适得其反。在某种程度上，我们都有责任，因为作为国际社会，我们必须鼓励所有人坐到谈判桌前来进行对话。世界各地的所有战争都是在谈判桌上通过签署协议结束的。令人遗憾的是，这是在各方互相残杀之后才得以实现的。为什么这些当事方继续相互毁灭？我们为何容许男男女女继续死亡？我们为何容许加沙局势在今天继续存在，那里的孩子们继续由于饥饿，或者由于缺医少药和得不到疫苗接种而死亡？不容存在这种情况。这种情况鞭答我们的全球良知以及今天在座各位的良知。

这并不是要求采取有利于哈马斯的立场。不是，这要求采取有利于人的境遇和保护人类——男人、女人、儿童和老年人——的立场，在这些领土上，他们继续承受着难以想像的暴力的影响。这正是我们必须要做的工作。

我要再次感谢秘书长，他正在代表我们大家，作出持续和令人称道的努力。他不仅应当得到我们的支持，也应得到我们的深深赞赏。我们鼓励秘书

长继续努力，以确保对话继续不受阻碍地进行，克服先前提到的分散注意力的做法、犹豫不决以及拖延停滞。

我们鼓励所有人坐到谈判桌前，因为归根结底，从这些努力中受益的不仅仅是这个区域的人民。作为坚信世界和平与正义的人，我们将大大受益于该区域和平与民族和解的时代。因为，我们不能继续消极坐视这个区域的人民承受不公正之苦。我们今天上午谈到，我们不能只是坐视巴勒斯坦人民受苦受难。我们不能继续坐视私有财产被肆意没收、房屋被破坏，人民被封锁。我们不能袖手旁观，对人类的苦难无动于衷。我们所有人——你和我——都一样，我们必须做点儿什么。

我们必须鼓励以色列当局和我们的阿拉伯朋友团结和走到一起，这样它们可以发出同一个声音。我们必须鼓励它们促进巴勒斯坦人的团结。巴勒斯坦人必须能以一个声音发言。此外，自认是强硬派的巴勒斯坦人必须认识到，和平不会来自于枪炮，也不会来自于向无辜以色列平民发射火箭弹。必须谴责这种做法，我们必须有足够的勇气来谴责这些行为，并通过这种方式来支持和平。

是的，在该谴责以色列时，我们确实谴责以色列。但是，也要谴责那些不分青红皂白向无辜平民发射火箭弹的人。因为人的生命，无论是以色列儿童，还是阿拉伯儿童，或者是几内亚比绍儿童和巴基斯坦儿童的生命，在全世界都是一样的。而且我相信，应当以同样的力量、决心和活力在世界各地捍卫和平，其基础是我们所有会员国都捍卫的《联合国宪章》原则。

曼吉夫·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确实很荣幸在大会发言。在一天之内两次发言，这确实不同寻常，对此我深感荣幸。但是，我是怀着沉重的心情发言的，因为我今天之所以两次在大会发言，是由于这两个相互关联的议程项目，它们在我们的议程上已长达几十年。

作为一个与中东有着悠久历史和文化联系的国家，印度始终希望早日解决这些自联合国创立以来一直都困扰着这个区域的未决问题。

西亚区域对印度来说至关重要。西亚居住着近 500 万印度人，而且是满足印度能源和肥料需要的重要来源。众所周知，印度致力于巴勒斯坦事业，并坚定地与巴勒斯坦人民站在一起。我们与友好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关系来自于我们有着共同的历史，而且这段历史可以追溯到我们为独立而斗争的年代。印度依然坚定不移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争取合法权利。

西亚的冲突从本质上说是政治性的，无法通过武力来解决。我们一贯支持各个轨道上的中东和平进程，希望看到建立一个有利于尽早恢复在中东和平进程中进行对话的环境。

我们支持一项通过谈判达成的解决方案，正如“四方路线图”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397(2002) 号和第 1515(2003) 号决议核可的那样，在这个解决方案中，一个有主权、独立、有生存能力以及统一的巴勒斯坦国能够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与以色列和平毗邻共处。

我们也支持“阿拉伯和平倡议”，并且呼吁以色列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活动，同时早日放松对巴勒斯坦境内人员和货物自由行动的限制。

印度认识到，这个区域的真正和平还需要解决中东和平进程其余轨道上的问题，包括归还继续处于占领下的其它阿拉伯领土。和平进程的黎巴嫩轨道和叙利亚轨道上的进展对实现区域的全面和持久和平是重要的。我国领导人正在最高一级与我们在这个区域的对话者进行接触。

印度依然坚定致力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包括能力建设和国家重建。我们还为联合国在该区域的维和努力作出了贡献。

由于这项任务的复杂性，各方必须有前所未有的决心、善意以及作出和接受妥协与让步的能力。在这里，国际社会成员有集体责任来帮助建立一个有利环

境，以便谈判能够向前推动。必须采取一致和全面的行动来重振和平进程，目标是实现持久、全面和公正的解决办法。我们依然坚信，这个区域的持久和平有利于全球稳定与繁荣。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关于议程项目 15 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根据提案国的请求，大会将于明天上午 10 时，在对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 16 下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后，立即对议程项目 15 下的决议草案 A/64/L.24 和 A/64/L.25 采取行动。

有一名代表要求发言行使答辩权。我谨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以五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贾法里先生(叙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的同事、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在发言中点名提到我国，并且要求我国发挥积极的区域作用。他还表示，他的国家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关于叙利亚存在核活动报告的内容感到关切。

我要向大会和我的同事、澳大利亚常驻代表澄清如下几点：第一，澳大利亚代表似乎没有意识到，今天大会面前这项议程项目的标题是“中东局势”。从我们听到的几十个发言来看，这个项目的基本侧重点是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以及如何结束这一占领和以色列一再侵略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邻国叙利亚和黎巴嫩的行为。

因此，澳大利亚代表偏离了本次辩论的主题，由此转移了对本次辩论主要重点的注意力。此外，他的发言提到的是与该议程项目内容和形式无关的问题，而对与促进和平努力背道而驰的以色列扩张占领政策避而不谈。

第二，显然，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喜欢逆着潮流而动。他没有参加昨天和今天在大会讨论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有关问题时我们所看到的共识。他完全偏离了轨道。他在发言中要求我国发挥积极的区域作

用，由于发出这一令人遗憾的呼吁，他忽视了政治实际情况和所有重要的政治成就，这些成就已经使大马士革成为阿拉伯、区域以及国际政界人士的中心。澳大利亚常驻代表还显示，他完全不了解叙利亚领导人富有活力和明智政策给本区域带来的积极变化，而这些政策对本区域的地缘政治动态也产生了积极影响。

就在两个月前，原子能机构通过了两项关于以色列核武库的重要决议。这些决议呼吁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监督和监察之下，并要求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不扩散条约）。决议还呼吁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落实这项国际要求。

令人遗憾的是，象往常一样，以色列政府拒绝接受这两项决议。以色列原子能委员会副主任大卫·达涅利在决议通过之后表示：“以色列国将不会在任何问题上与这些决议合作。”

可以想象，对于澳大利亚常驻代表无视以色列核武器在本区域内外造成的实际和现实的威胁，并且转移了人们对以色列在侵略叙利亚方面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规定行为的注意力，我们是感到多么关切。

这种反常行为表明，澳大利亚支持以色列在核扩散方面过分和荒唐的行动，并且试图掩盖以色列威胁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军事核方案。

我要提醒我的同事、澳大利亚常驻代表我国在《不扩散条约》和核不扩散问题上的立场：我国在核不扩散问题上的立场是明确、坚定和透明的，并且不会因某位代表或其他代表提出有利于以色列的掩盖事实真相的问题而动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5 的审议。

下午 5 时 25 分散会。